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 233,800.00 | 182,000.00 |
| 2 | 偿还银行债务 | 100,000.00 | 76,531.03 |
| 合计 | | 333,800.00 | 258,531.03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16,095.42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21,134.30 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 795,737,229.7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363,9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96.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310,33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 2026 第 0024000 号)。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顺序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 233,800.00 | 182,000.00 |
| 2 | 偿还银行债务 | 100,000.00 | 76,531.03 |
| 合计 | | 333,800.00 | 258,531.03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16,095.42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21,134.30 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 795,737,229.7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363,9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99,999,996.62 元,坐扣承销费、部分保荐费 11,799,999.99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588,199,996.63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716,044.07 元(含增值税)和未付的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加上各项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 826,379.08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585,310,33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川华信验 2026 第 002400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 233,800.00 |
| 2 | 偿还银行债务 | 100,000.00 |
| 合计 | | 333,8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 182,000.00 |
| 2 | 偿还银行债务 | 76,531.03 |
| 合计 | | 258,531.03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9,481.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481.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 182,000.00 | 2,950.58 | 2,950.58 |
| 偿还银行债务 | 76,531.03 | 76,531.03 | 76,531.03 |
| 合计 | 258,531.03 | 79,481.61 | 79,481.61 |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东海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7,651.00 | 1,207.94 | 1,207.94 |
| 莱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7,356.00 | 195.98 | 195.98 |
| 曹县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15,900.00 | 511.99 | 511.99 |
| 淄博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2,842.00 | 34.83 | 34.83 |
| 盐亭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5,922.00 | | |
| 襄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7,606.00 | – | – |
| 湖北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15,067.00 | 4.67 | 4.67 |
| | 7,593.00 | – | – |
| 合阳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7,343.00 | 24.75 | 24.75 |
| 礼泉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10,337.00 | 12.10 | 12.10 |
| 渭南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3,269.00 | 4.61 | 4.61 |
| | 8,582.00 | 16.18 | 16.18 |
| 吴起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5,760.00 | – | – |
| 宜君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5,553.00 | 9.15 | 9.15 |
| 毕节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3,434.00 | – | – |
| 镇远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6,988.00 | 8.42 | 8.42 |
| 郴州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17,976.00 | – | – |
| 邵阳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5,407.00 | – | – |
| 五河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8,152.00 | 39.61 | 39.61 |
| | 8,224.00 | 234.85 | 234.85 |
| | 9,792.00 | 376.30 | 376.30 |
|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 8,718.00 | 269.20 | 269.20 |
| | 2,528.00 | – | – |
| 合计 | 182,000.00 | 2,950.58 | 2,950.58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 2026 第 0024000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1.60 万元(含税),其中主承销商的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含税发行费用 371.60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 921,134.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
|---|---|---|---|
| 律师费用 | 1,166,417.32 | 883,398.45 | 883,398.45 |
| 印刷费 | 37,735.85 | 37,735.85 | 37,735.85 |
| 合计 | 1,204,153.17 | 921,134.30 | 921,134.30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16,095.42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21,134.30 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 795,737,229.7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 2”可选择回售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 2

3、回售价格:101.267 元 / 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5、回售申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9 月 4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9 月 7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9 月 8 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 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267 元 / 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 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 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 2”转股价格 10.59 元 / 股的 70%,即 7.41 元 / 股,且“希望转 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 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 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的票面利率);t=239 天(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39/365=1.267 元 / 张(含息)。综上,“希望转 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 101.267 元 / 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 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 101.267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1.013 元 / 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1.267 元 / 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1.267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 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5、回售价格:101.26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 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7、“希望转 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 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 2”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 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 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 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2 日)起,“希望转 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 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1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3.44 元 / 股

发行数量:669,718,454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渤海汽车”)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北汽集团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纳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北京市国资委的预审核;

4、标的公司廊坊安道拓、廊坊莱尼线束、北汽模塑合资方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7、本次交易草案、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北京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9、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0、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 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交易均价类型 | 交易均价(元 / 股) | 交易均价的 80%(元 / 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4.15 | 3.32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3.88 | 3.10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3.82 | 3.05 |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44 元 /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69,718,454 股。

5、锁定期安排

海纳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处置;上述转让或者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海纳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对于北汽集团、海纳川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汽集团、海纳川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如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海纳川、北汽集团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 51%股权、廊坊安道拓 51%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 50%股权。

(1)北汽模塑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向北汽模塑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 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廊坊安道拓过户情况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向廊坊安道拓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海纳川持有的廊坊安道拓 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廊坊莱尼线束过户情况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向廊坊莱尼线束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海纳川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 5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092 号),截至验资基准日,公司已收到海纳川投入的北汽模塑 51%股权、廊坊安道拓 51%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 50%股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718,454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669,718,454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233,9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20,233,972.00 元。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669,718,454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1,620,233,972 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

3. 渤海汽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对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渤海汽车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部分所述。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渤海汽车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渤海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海纳川 | 669,718,454 |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海纳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71702505K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金钢 |
| 注册资本 | 246,808.5034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8年 1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海纳川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19,038,871 | 23.04 |
| 2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6,390,009 | 21.71 |
| 3 |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8,973,214 | 2 |
| 4 | 吕文华 | 13,752,500 | 1.45 |
| 5 |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06,976 | 1.25 |
| 6 | 苏州东吴古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5 |
| 7 | 陆波 | 9,806,092 | 1.03 |
| 8 | 陈培香 | 9,152,600 | 0.96 |
| 9 | 徐开东 | 6,982,800 | 0.73 |
| 10 | 高建成 | 6,493,200 | 0.68 |
| 合计 | — | 512,496,262 | 53.92 |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本次交易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888,757,325 | 54.85 |
| 2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6,390,009 | 12.74 |
| 3 |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8,973,214 | 1